附件1

采 购 需 求

主要内容：结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6〕18号）、《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党群〔2018〕834号），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量化指标表”，对2020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和检查，同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分别形成各县（市、区）、市（州）及全省评估报告。每个县（市、区）资金检查率要达到100%，项目抽查率不低于60%。

具体安排：考评工作可分为若干组同时进行，每组至少要有一名注册会计师。

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前

交付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交被检县（市、区）、市（州）及全省评估报告纸制版（3份）和电子版。